

#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2023】16号

##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

(试行)

为规范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提高培养质量，向国家输送合格的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才，特制定本要求。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达到如下毕业规定，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应修满规定的学分，对于跨学科考入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需按要求完成补修任务；

2. 通过中期考核；

3. 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1)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参与发表 EI 论文或 SCI 论文至少 1 篇；

(2) 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排名前 5）；

(3) 申请（或授权）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至少 1 件，以专利受理（或授权）通知书为准；

(4) 在上一年度参与取得在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实际应用的重大项目的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案例分析、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行业标准、省级或以上地方标准、产品批件等（此类成果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4. 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同行评审和论文答辩。

本规定自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12月14日

生命科学学院